F2i - 可持续基础设施基金

***根据欧盟第2019/2088号条例第10条*做出的可持续发展声明**

a) 概述

“F2i - 可持续基础设施基金”（以下也称"基金"）这一名称由SGR确定，目的也是为了塑造F2i 的行动特色，并与其*利益相关者*分享其通过面向长期的负责任和可持续投资创造价值的能力。这并不意味着F2i 必需投资于在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方面已经是*"最佳实践*"的*目标*公司，事实上，F2i 的目标是伴随进入基金投资组合的公司在投资持有期间实现良性的环境和社会实践。

F2i - 可持续基础设施基金属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9年 1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金融服务领域可持续性报告的第 2019/2088 号法规（欧盟）第8条（即所谓的 "披露法规"或 "SFDR"）范围内的产品。

因此，F2i –可持续基础设施基金不仅将可持续性风险纳入投资决策过程，而且还促进某些环境和社会特征，特别是：减缓气候变化、预防和减少污染、非歧视和工作安全。此外，尽管基金的目标不是进行可持续投资，但它已承诺在其投资组合中至少有25%的可持续投资，并且已将其分类调整为25%[1]。因此，基金中与分类标准一致的投资份额必须（至少）占总资产的6%。

在投资和投资组合管理阶段，用于对基金所倡导的环境和社会特征以及被投资公司良好*治理*做法进行评估的ESG（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以及对可持续发展指标的监测，是基金战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关于投资阶段，基金战略包括实施F2i ESG政策中规定的措施，旨在 (i) 排除上游所有可能被视为不道德或对可持续发展因素有过度负面影响的领域的投资 （“负面筛选”）(ii) 通过在考察阶段重点关注符合金融产品所倡导的环境和社会特征的行业和投资，评估正面标准的采用

[1]根据第2019/2088号法规（欧盟）第8(1)、(2)和(2a)条以及第2020/852号法规（欧盟）第6(1)条规定的金融产品合同前信息。

情况（“正面筛选”）；以及 (iii) 作为相关尽职调查活动的结果，评估ESG目标（"ESG评级"）。如果打算对一个目标进行投资，尽管已经通过了“*负面筛选*”和“*正面筛选*”，但仍发现了重大的可持续发展风险，那么为了降低这些风险，ESG委员会将在收购后6个月内提出一项 "行动计划"，该计划将由相关被投资方详细制定、批准和实施，旨在逐步缩小ESG资料中发现的任何差距。

在监测其投资组合公司的ESG绩效方面，F2i 会通过根据主要国际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开发的*模板（报告包）*，每年定期使用直接从基金管理的公司收集原始数据。ESG可持续发展组织单位在外部供应商的支持下，对收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和检查。此外，为了促进ESG绩效的持续改善以及良好可持续发展实践的传播，F2i SGR与基金的被投资方建立了对话关系并采取了具体的*参与*行动。